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

顧客手冊



燕巢靜和
醫院

喜苑精神
護理之家

燕巢靜和
護理之家

長期照顧
專業協會

目 錄 CONTENTS

院長的話	4
壹、 宗旨願景	5
貳、 法人體系介紹	6
一、 沿革	6
二、 組織架構	6
參、 燕巢靜和醫院	7
一、 服務項目及科別.....	7
二、 醫師介紹	8
三、 醫療團隊介紹	9
肆、 便民指南	11
一、 交通	11
二、 掛號須知	13
三、 門診掛號流程	14
四、 住出院流程	15
五、 訪客探訪須知	16
六、 病人權益與義務.....	17
七、 出院準備服務	22

八、	社區及居家服務.....	23
(一)	社區推廣	23
(二)	居家治療	23
九、	文件申請	26
(一)	診斷證明書	26
(二)	病歷、影像資料申請.....	26
(三)	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	28
十、	各科室電話	30
伍、	喜苑精神護理之家.....	31
一、	服務對象	31
二、	照護團隊與服務項目	31
三、	入住申請與流程.....	31
陸、	燕巢靜和護理之家.....	33
一、	服務對象	33
二、	服務項目	33
三、	入住流程	34
柒、	長期照顧專業協會.....	35
一、	服務對象	35
二、	服務項目	35

三、	收案流程圖	36
捌、	民眾服務	37
一、	貼心靜和	37
二、	愛心服務鈴	38
三、	社會救助福利	39
四、	復健基金	41

院長的話

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就職本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院長後，就延續前任陳宏院長之職掌~創造一個優質貼心便捷的療癒環境。

以「病人優先，優質醫療、真誠關懷、社會承諾」的核心價值廣續執行「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持續性身心兼顧的全人醫療照護」的使命，期能逐步邁向「成為病人尊嚴、員工驕傲、社區信賴有特色的精神與復健專科醫院」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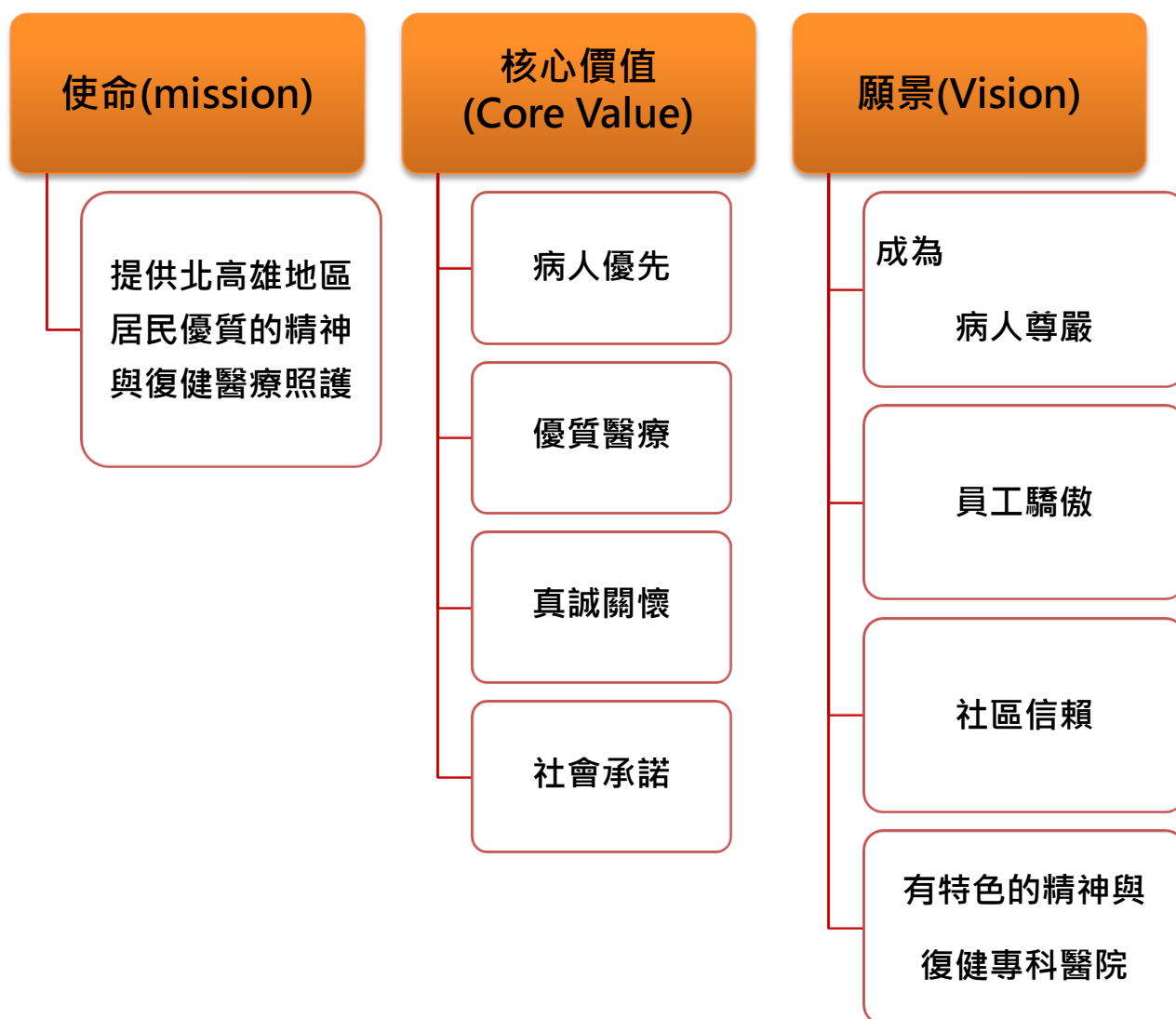
轉眼至今已經邁入第 5 年，我也期許自己能帶領本法人團隊以「不斷精進」的工作信念繼續努力，提供多元不同的專業團隊及醫療照護模式，來造福北高雄的鄉親，期能提供最專業、溫馨親切、有尊嚴的生活與醫療照護，使本法人體系機構能日新月異持續進步，而達到永續經營。

祝大家身體健康，歡心快樂。

張堯舜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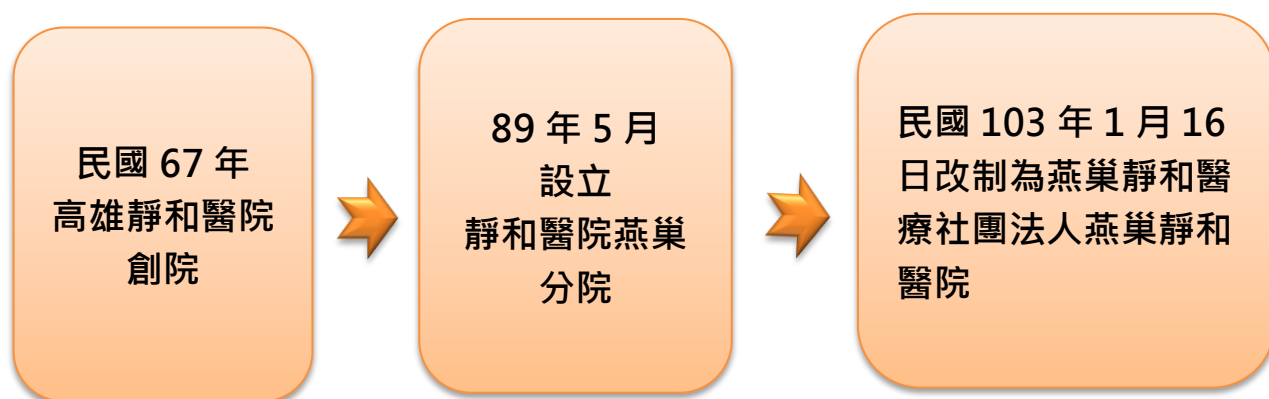
于高雄燕巢 2024.10.22

壹、宗旨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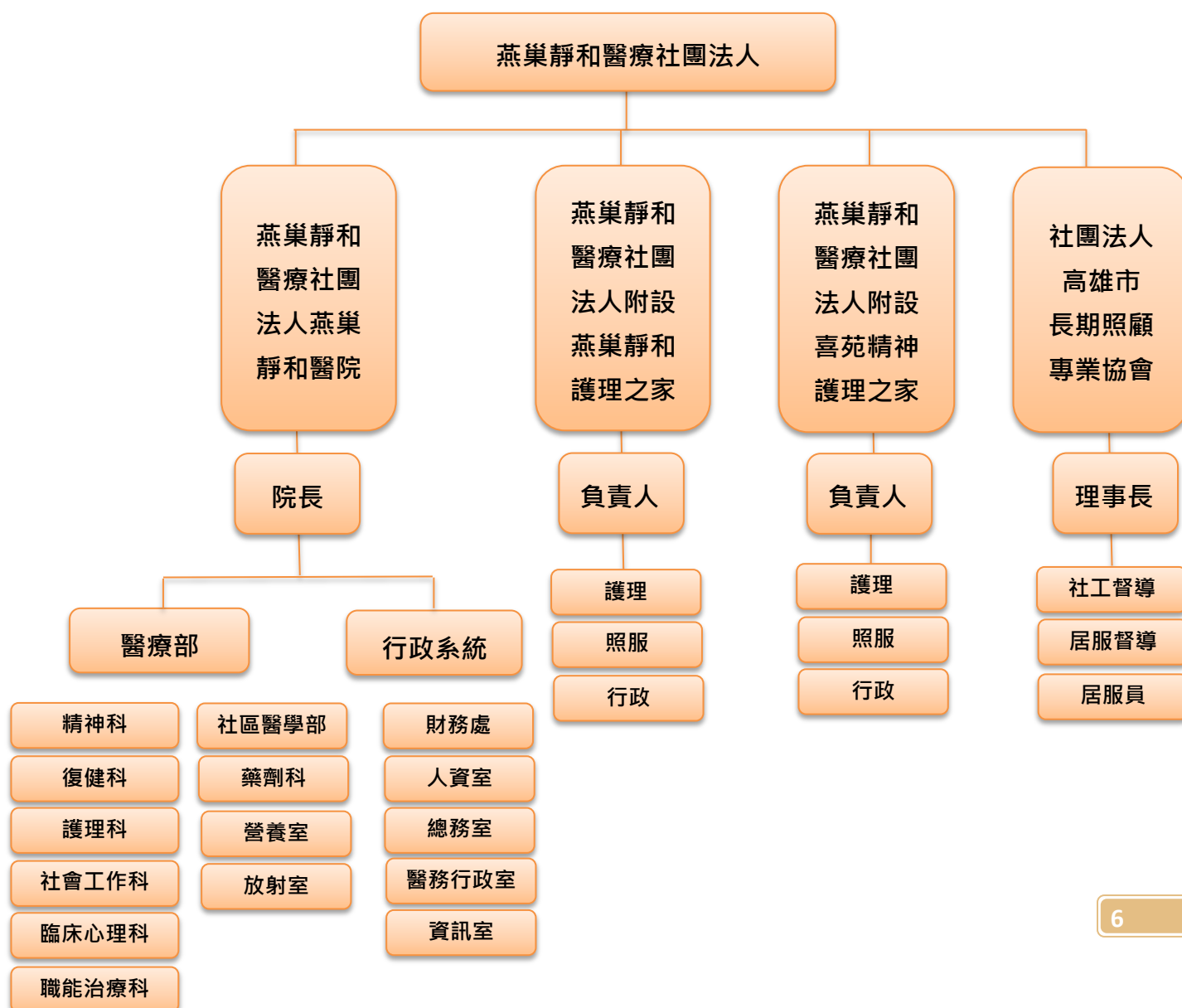


貳、法人體系介紹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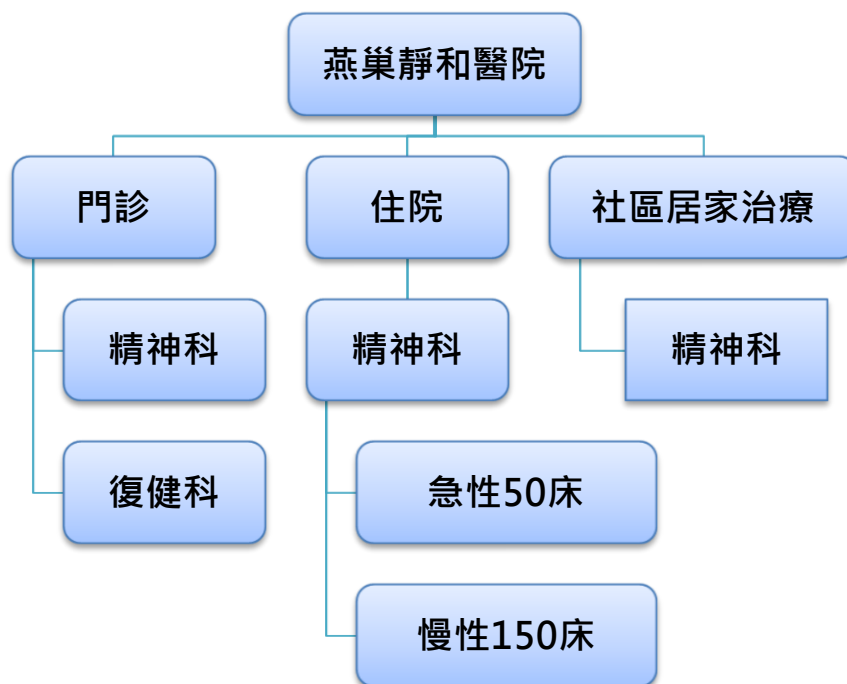


二、組織架構



參、燕巢靜和醫院

一、服務項目及科別



二、 醫師介紹

醫師	經歷	現任
張堯舜	1.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2.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院長
陳宜均	1.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2. 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總醫師 3. 高雄靜和醫院主治醫師	1.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醫療部主任 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學生輔導中心駐診醫師
曾千宇	1.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2. 中華民國醫師高考及格 3. 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總醫師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社區醫學部主任
黃彥穎	1.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2. 老年精神專科醫師 3. 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總醫師 4. 嘉南療養院研究醫師 5. 樂安醫院主治醫師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主治醫師
鄭加資	1.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2. 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總醫師 3. 雲林信安醫院主治醫師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主治醫師
張顧齡	1. 中華民國復健科專科醫師 2. 中華民國針灸醫學會針灸專科醫師 3. 成大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	1.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復健科主任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兼任校醫 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三、 醫療團隊介紹

服務項目	
臨床心理科	一、心理衡鑑 二、個別心理治療 三、團體心理治療 四、生理回饋
社會工作科	一、個人及家庭疾病適應處置 二、社區復健安置諮詢 三、社政福利諮詢： 1. 重大傷病卡 2. 經濟補助 3. 安置養護 四、外籍看護工申請 五、身心障礙鑑定
職能治療科	一、職能治療 - 個別化服務 二、工作訓練 - 豐富生命之色彩 三、復健基金 - 管理與運用
護理科	一、護理評估與照護 二、精神心理問題會談與行為治療 三、社區精神衛生護理
藥劑科	一、門診調劑 二、住院調劑 三、臨床藥事服務 四、藥物諮詢服務
營養室	一、飲食營養衛教及諮詢 二、飲食治療原則
復健科	一、物理治療 二、職能治療 三、小兒復健治療 四、針灸治療 五、輔具評估及製作

本院核心價值為-病人優先、優質醫療、真誠關懷及社會承諾，提供北高雄地區居民優質的精神與復健醫療照護，精神科設有門診治療、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及居家治療服務，提供一整體性、連續性的精神醫療治療模式。住院部份擬定完整治療計畫以藥物治療配合優質心理、職能及社工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從急性治療到慢性積極復健醫療服務。復健科門診提供成人及小兒各項復健治療及相關輔具評估製作；除了門診服務社區民眾及合作安養機構外，亦可依住院病人需要安排會診復健科物理及職能治療，發展醫院整合照護醫療的特色，提供整合照護服務，以『病人為中心』，實施科際整合，達成全人照護的目標。

為落實精神病人回歸社區的理念，配合出院準備計畫建立醫院與社區間治療服務之橋樑，精神科居家治療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持續性照護，給予適當衛教與生活指導，降低精神病人疾病復發及再度入院，協助早日回歸社會，減輕家屬照護負荷，提供感動服務的精神醫療照護環境。落實本院願景-成為病人尊嚴、員工驕傲及社區信賴有特色的精神與復健專科醫院。

肆、便民指南

一、交通



自行前來

【高速公路】

●經國道 1

於「楠梓交流道」出口→北上方向右轉（南下方向左轉）接「台 22 線」旗楠路往旗山、里港方向→經樹德科技大學→前行約 10 分鐘見左方即達本院。

●經國道 3

於「燕巢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0 號」快速道路往高雄方向→於「燕巢交流道」下交流道後路口右轉→接「台 22 線」旗楠路往旗山、里港方向→經樹德科技大學→前行約 10 分鐘見左方即達本院。

●經國道

於「燕巢交流道」下交流道後路口右轉→接「台 22 線」旗楠路往旗山、里港方向→經樹德科技大學→前行約 10 分鐘見左方即達本院。

【平面道路】

●高雄方向來 →

省道台 1 線至楠梓地區→經楠梓新路接「台 22 線」旗楠路往旗山、里港方向→前行約 20 分鐘見左方即達本院

●大樹方向來 →

台 23 線北上（過斜張橋景觀區）至里嶺大橋路口左轉→接「台 22 線」旗楠路往燕巢、楠梓方向→前行約 5 分鐘見右邊即達本院。

●旗山方向來 →

台 23 線南下至里嶺大橋路口右轉→接「台 22 線」旗楠路往燕巢、楠梓方向→前行約 5 分鐘見右邊即達本院。

●里港方向來 →

台 3 線往楠梓方向→接「台 22 線」里嶺路直行→接里嶺大橋直行→接「台 22 線」旗楠路往燕巢、楠梓方向→前行約 5 分鐘見路口右邊即達本院。



大眾運輸

●可搭乘高雄客運 8023 號，於「靜和醫院站」下車，即達本院。



二、掛號須知

(一) 掛號時間：

1、週一至週五：

上午 07：30 - 12：00

下午 13：00 - 16：30

2、週六：

上午 08：00 -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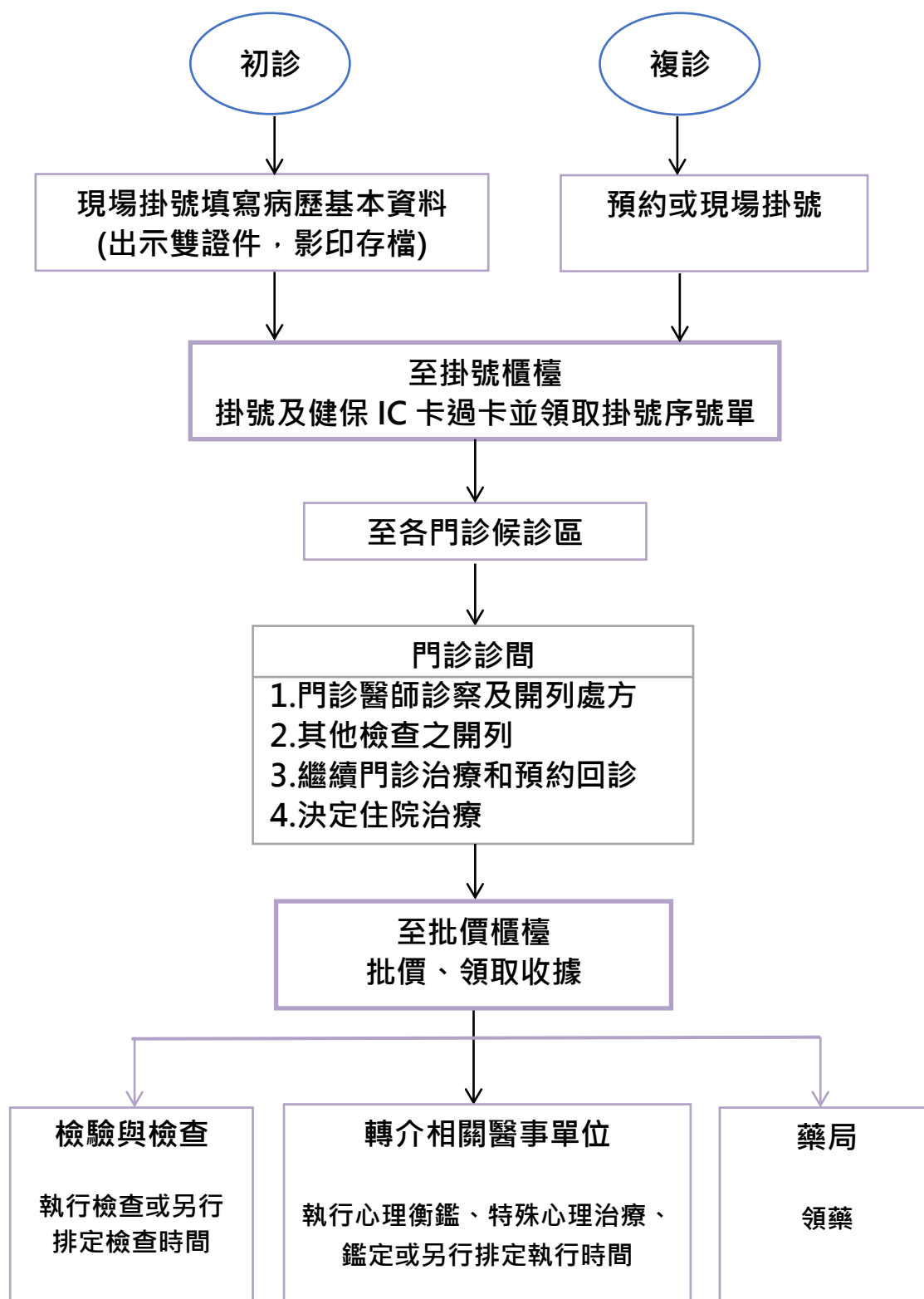
(二)掛號所需證件：

1、健保 IC 卡。

2、身份證。

3、其他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該科別之重大傷病卡)。

三、門診掛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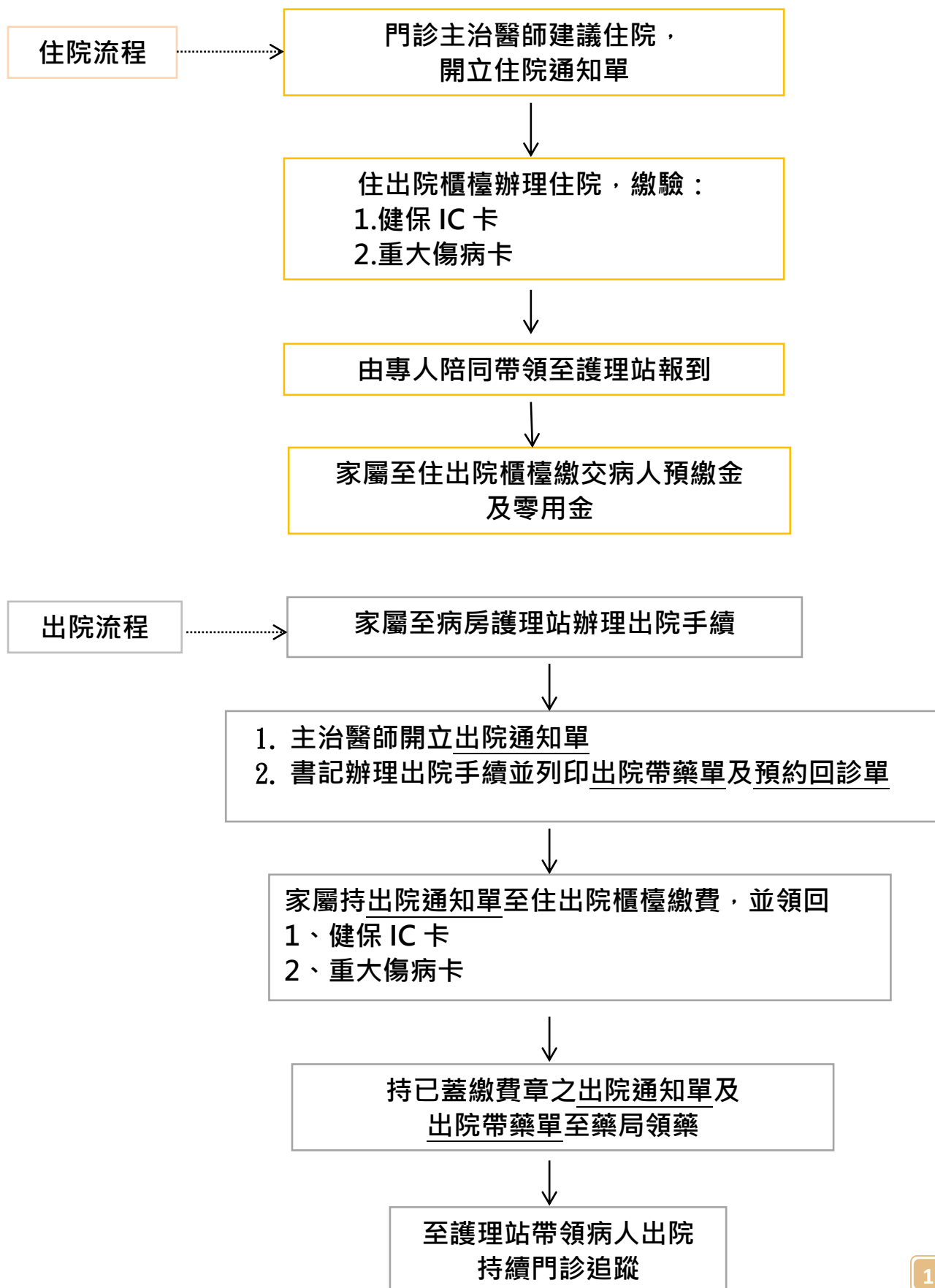


※
1.檢驗-由護理師抽血。
2.放射檢查-由放射師執行。

※
各項治療通知單需加蓋批價員章，
憑收據執行各項治療。

※
憑處方簽、健保卡及收據領
藥。

四、住出院流程



五、訪客探訪須知

1. 訪客時間：

平日：下午 3 點至 4 點半(週一至週五)。

假(國)日：上午 10 點至 11 點；下午 3 點至 4 點半。※若國內外發生嚴重傳染病所致之疫情管制需求，本院探病規定將依各級單位要求進行滾動式調整，相關最新異動說明以本院官網及院區公告之最新訊息為準。

2. 請於會客區或公共區域會客，避免進入病房內，以維護其他病人隱私。

3. 所攜帶物品需符合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內。

4. 請勿攜帶之香菸、打火機、檳榔等入病房，若有可暫放置會客區置物櫃。

5. 請勿替其他病友購買物品。

6. 為維護病人隱私，病房內禁止拍照及錄影。

7. 請勿在病室內吸煙、嚼檳榔、喝酒，且勿使用電器用品。

8. 離開後保密所有與住院病人之有關資訊，勿對外任意公開發表及談論。

9. 為維護病人安全，家屬或訪客如有感冒或傳染性疾病，請避免來院探視。

10. 為維護病人安全，家屬及訪客探訪前後均應洗手。

11. 探病前須測量體溫，觀察健康狀況。如有不適，不宜探病。

六、病人權益與義務

病人權利

第一條：本院對所有前來接受門診、住院治療的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您的疾病、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地理位置、社經地位．．等不同，而在醫療照顧上有任何之差別待遇，如果您有任何不瞭解的地方，請隨時詢問相關人員。

第二條：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若未佩戴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醫療服務。

第三條：本院秉持「病人為中心」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家屬解釋病情、主要的檢驗、檢查及相關資訊、治療方針與預後情形，以其達到一貫性之醫療服務。若您或您的家屬對其健康及治療情形，有權利聽取說明並於理解後接受、選擇或拒絕檢查、治療或其它醫療行為。

第四條：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歡迎您詢問，並鼓勵您向其他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提出問題，要求其詳細解說。

第五條：本院有提供各類診斷書及病歷影印之服務，若有需要時請洽掛號室。

第六條：本院對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身份資料、病情及健康狀況．．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

第七條：本院需經過您的同意才能向您以外的家屬知悉病情，但若嚴重病人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為維護全院安全，本院公共區域設有監視錄影，君子請自重；
為了個人隱私之保障另有錄音、錄影、攝影同意書，請您同意時亦簽署之，即使您不同意，亦不會影響您接受治療之權利。

第九條：若您對本院醫療服務，有任何鼓勵、建議或反映時，可利用意見箱、醫院網頁、專線電話或逕向護理站直接申訴等方式，本院設有專人為您服務。

※意見反映管道：

1.現場晤談/反映(社工科辦公室)

2.電話或傳真(07-6156555 轉 141、142、143 社工科)

3.信件郵寄至本院：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 3-20 號 社工科收。

4.意見箱：

一樓：服務台、喜苑精神護理之家接待中心。二樓：病房活動區。三樓：病房活動區。五樓：護理之家門口處、護理之家活動區。B1 樓：職能治療科辦公室外。

5.電子信箱：

jingho17664776@gmail.com(院長)

jing.ho.sw@gmail.com(社工科)

6.本院網頁反應區：<http://www.jing-ho.com.tw/>

7.家屬座談會滿意度調查表

8.衛生主管機關申訴電話：07-7134000 高雄市衛生局。

※諮詢服務單位：

醫務行政室：位在一樓，提供就醫流程服務，分機 113、114

社會工作科：位在一樓，提供本院治療模式諮詢、社會福利諮詢，
分機 142、143

藥劑科：位在一樓，提供藥物諮詢服務，分機 122

營養師：位在二樓，提供營養膳食諮詢服務，轉 264

病人義務

第一條：您就醫時請遵照醫護人員之指示先行掛號並出示相關身份證件（健保 IC 卡、身份證）；就醫治療過程中請您與您的家人共同參與醫療決策；住院期間未經醫師許可，不得給病人服用非本院醫師所開立之任何藥物。

第二條：本院院區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幼童及小孩（12 歲以下）請勿入病房，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病房安寧。

第三條：請您配合維護醫院病房安全及安寧，切忌大聲喧嘩或吵鬧，禁止發生賭博、飲酒等行為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養；並請配合會客時間來探視病人，嚴禁私自闖入機房、庫房、天台、頂樓或其他辦公行政區域內。※若國內外發生嚴重傳染病所致之疫情管制需求，本院探病規定將依各級單位要求進行滾動式調整，相關最新異動說明以本院官網及院區公告之最新訊息為準。

第四條：住院期間病人除治療性飲食一律遵照主治醫師之規定辦理，由本院統一供膳以外，其他膳食若您需要訂餐或變更時，請通知護理站。

第五條：住院期間若您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先行通知護理站，並由家屬填寫「請假申請單」後向護理站辦理手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未經請假手續即私自離院者，視為自動出院。

第六條：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或其他區域內任意烹煮食物。非本院之醫療電器用品，絕不得自行攜入病房使用，以維用電之公共安全。

第七條：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隨時注意您身邊物品以免遭竊，並禁止在住院期間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若發現行跡可疑者，請隨時通知護理站處理。

第八條：為避免感染疾病，除病患外，兒童及老人請盡量避免進入病房；請配合本院訪客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院絕對禁止任何人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醫院，違者一律強制辦理出院或報警處理。

七、 出院準備服務

服務目的

整合醫療及社會資源，透過醫療團隊共同協助病人於住院期間，依病人的狀況及照顧需求，在出院前提供合適的照護計劃及轉介服務，使個案得到完整性且持續性的照顧。

服務對象

病情穩定經醫療團隊評估，預計出院之病人

服務內容

疾病衛教：疾病認識、藥物與營養衛教指導

社會資源：疾病適應、福利諮詢、申請補助、協調家庭問題、出院安置等。

轉介服務：協助轉介至居家治療、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中心等。

諮詢窗口

07-6156555 分機 141、142、143 社工科

八、 社區及居家服務

(一) 社區推廣

1. 目的

- (1) 落實本院「真誠關懷，社會承諾」核心價值
- (2) 提供社區民眾身心健康促進服務，營造健康心社區

2. 對象：社區民眾

3. 服務內容

- (1) 健康促進講座
- (2) 體適能活動
- (3) 營養飲食指導
- (4) 用藥安全指導
- (5) 到府關懷獨居長輩



4. 申請方式：電洽 07-6156555 分機 151/171(社區醫學部)

(二) 居家治療

1. 目的

協助老年失智症、老年精神病，高齡精神病，慢性精神病病人及缺乏病識感而未就醫的精神疾病病人就醫，提供到家服務之精神醫療照護。

2. 服務對象

依健保署的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精神疾病病人，得接受健保

居家治療：

- (1) 疑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拒絕就醫。
- (2) 拒絕就醫患者，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
- (3) 精神功能嚴重退化，需醫療照顧。
- (4) 無病識感，有中斷治療之虞。
- (5) 其他（依案例由醫療人員評估）。

3. 服務內容

- (1) 醫療處置：一般身體檢查、精神狀況檢查、藥物治療（提供長效針劑注射）。
- (2) 護理處置：包括護理技術及訂定護理計畫。
- (3) 個案相關事件危機處理。
- (4) 支持性心理治療。
- (5) 一般行為治療。
- (6) 衛生教育及提供衛教資料或轉介。
- (7) 個案自我照顧能力之輔導。
- (8) 個案社交生活輔導。
- (9) 社會資源轉介：如提供經濟補助、就業輔導。

(10) 電話諮詢。

(11) 家庭諮商。

(12) 定期追蹤訪視。

4. 申請方式

須由醫師轉介，再由醫師或居家護理師或社工師、心理師訪視。

5. 收費標準

接受訪視之病人家屬，須負擔交通費(100 元)；其餘醫療費用
依健保規定收取。

九、 文件申請

(一)診斷證明書

類別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住院病人	由本人或其家屬持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受託人應加附病人委託同意書向病房護理站提出申請。
門診病人	請先掛號(免掛號費)，於醫師診療時說明欲申請之診斷書種類。由本人或其家屬持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受託人應加附病人委託同意書向本院提出申請。

(二)病歷、影像資料申請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申請細項	1、病歷摘要、病歷複製、檢查報告 (1) 一般申請：請先至門診櫃檯掛號，並經主治醫師同意。 (2) 當天看病患同時申請：請於診間申請。 (3) 住院中病患申請：請至病房護理站申請。 2、X 光片：請於門診櫃檯掛號並申請。
2、出示證件	1、申請人為本人者，請出示持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2、申請人為代理人者，請出示： (1) 委託人雙證件。 (2) 代理人雙證件。 (3) 代理人與病人間之關係證明 (如戶口名簿)。

	(4) 病人委託同意書。
3、取件	1、作業時間：工作天需 3~7 天(不含例假日)可取件。 2、無法親自取件，可採郵寄方式寄至指定地點 (由申請人填妥掛號回郵信件、費用自付)。
受理時間	星期一~星期六：AM08：00~PM17：00
	1、保險公司申請，請由保險公司檢附病人同意書以公函申請。 2、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為保障病人權益，申辦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3、申請當事人如身故或為未成年人或病重無法表示意見時，則需當然法定代理人 (其具繼承權之親屬)，出具關係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4、病人死亡，直系親屬或具繼承權者申請： (1) 病人死亡未除戶，核對病人身分證，已除戶則核對除戶之戶籍謄本。 (2) 直系親屬或具繼承權者之身分證。 (3)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或具繼承權者之文件。

(三)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

(1)診斷就醫證明費

項目	費用
就醫證明	200
一般診斷書中文	100
醫療給付診斷證明書(健保費用明細)	100
精神鑑定書	5,000
死亡證明書 (份)	100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500
病情諮詢費(保險公司病摘適用)	1,000
監護宣告鑑定-精神科(包含以下6項)	14,000
1.行政作業費	1,000
2.醫師診斷性會談費	2,000
3.醫師專業診察費	2,000
4.社工師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費	2,500
5.心理師心理衡鑑費	2,500
6.鑑定報告書費	4,000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500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巴氏量表) * 到宅評估收費(含外籍看護工申審)	3,600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巴氏量表) (含外籍看護工申審)	1,600

(2) 病歷複製費用

項目	費用
紙本複製病歷(基本費)	200
紙本複製病歷(每張+5)	5
病歷複製光碟費(700M B 容量之光碟片)	200
病歷複製光碟費(第二片加收)	40



十、 各科室電話

總機:07-6156555

單位	分機	單位	分機
掛號櫃台	114	精神科門診	162
批價櫃檯	113	復健科門診	161
藥劑科	122	醫師室	251
社會工作科	141	急性病房	266
臨床心理科	151	慢性病房	321
職能治療科	711	護理之家	513
居家治療	171、172	喜苑精神護理之家	181
物理治療室	731	長期照顧專業協會	145



有掛號及收費問題請撥掛號批價櫃檯 113 或 114

需要藥物諮詢請撥藥劑科 122

病情等醫療專業諮詢請撥護理站 266 或 321

~ 歡迎您的來電 ~

伍、 喜苑精神護理之家

~~ 一個充滿陽光、愛、關懷的家 ~~

喜苑精神護理之家以慢性化精神障礙個案之長期照護為主軸，由專業照護團隊共同評估住民需求，提供身、心及靈性方面的照護與輔導，提供多元照護服務，更以療癒性環境提供住民生活復健，可使入住之住民感受到家庭的溫馨感受。

一、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主要為精神疾病症狀穩定，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須長期生活照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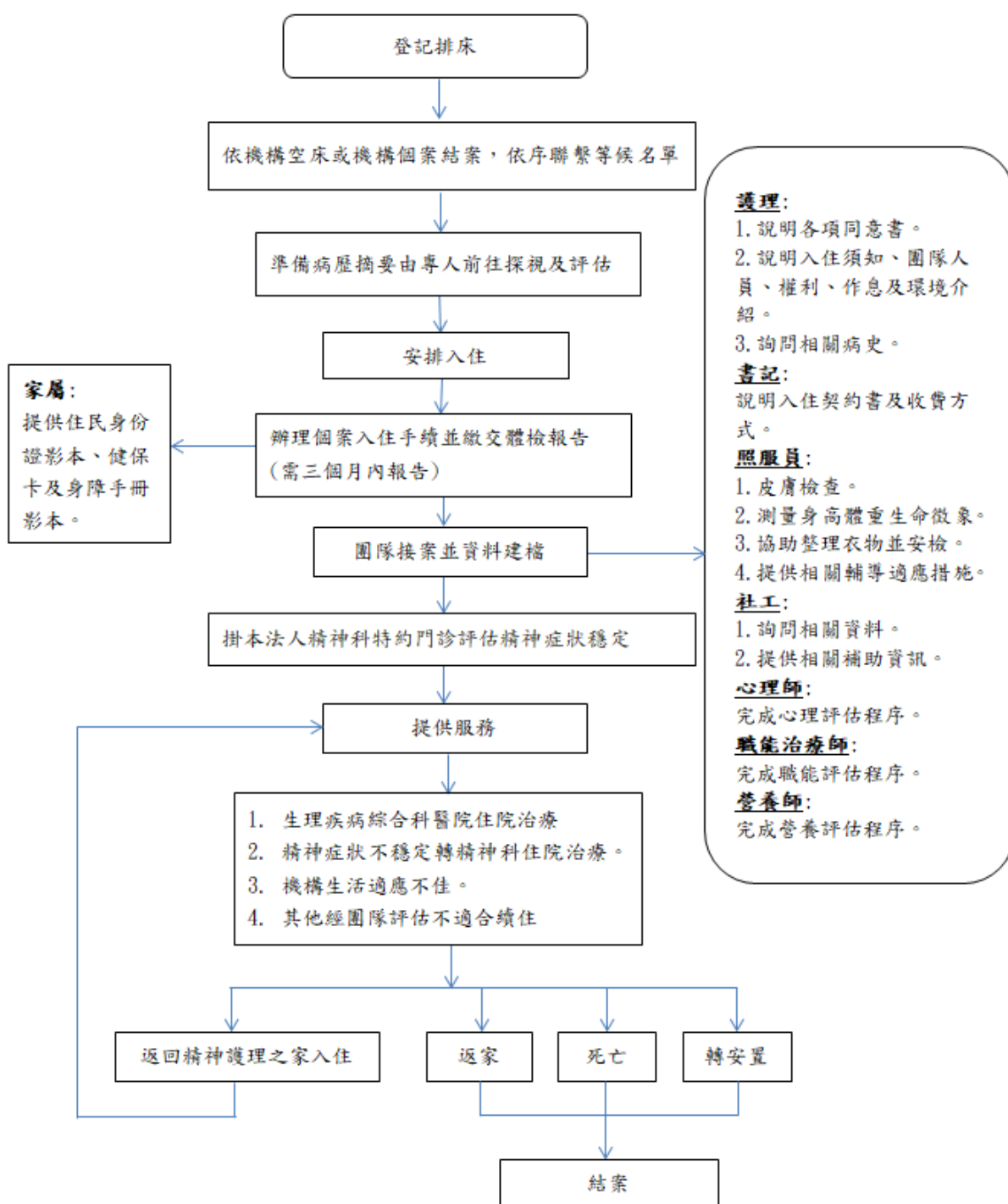
二、 照護團隊與服務項目

透過醫療專業團隊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特約醫師等，依據住民個別化需求，提供藥物治療指導、疾病健康指導、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娛樂治療、心靈成長及規律化生活輔導與自我照護功能訓練，讓住民獲得妥當照護。

三、 入住申請與流程

可直接洽詢喜苑精神護理之家(電話：07-6156555 轉分機 181-184)，我們將會由專人親自解說並評估，符合收案標準及完成體檢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方可辦理入住。

入出機構流程



陸、燕巢靜和護理之家

一、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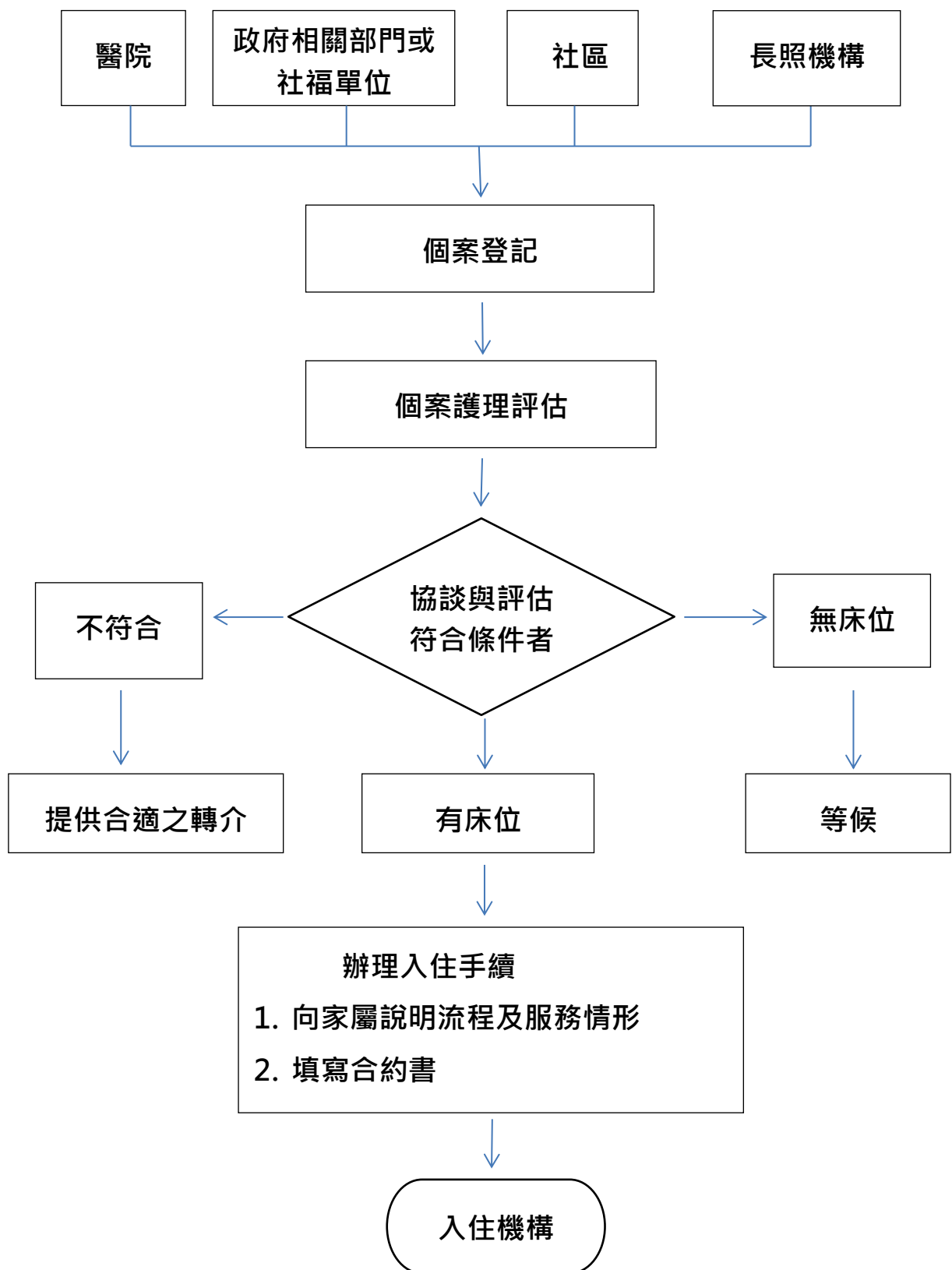
- 罹患慢性病生活不能自理，需人協助照顧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
- 失智症個案。
- 有管路照護需求，如：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造瘻口個案。
- 部分自理生活但仍需協助之長者、行動不便需人協助者、或身心障礙需協助者。
- 短期托顧，機構喘息。
- 中風、癌症末期患者、出院後需繼續護理照護之個案。
- 年齡不拘。

二、服務項目

- 住宿及生活照顧。
- 專業護理服務。
- 特約醫師診察。
- 復健服務。
- 營養餐點服務。
- 文康休閒活動。



三、 入住流程



柒、長期照顧專業協會

一、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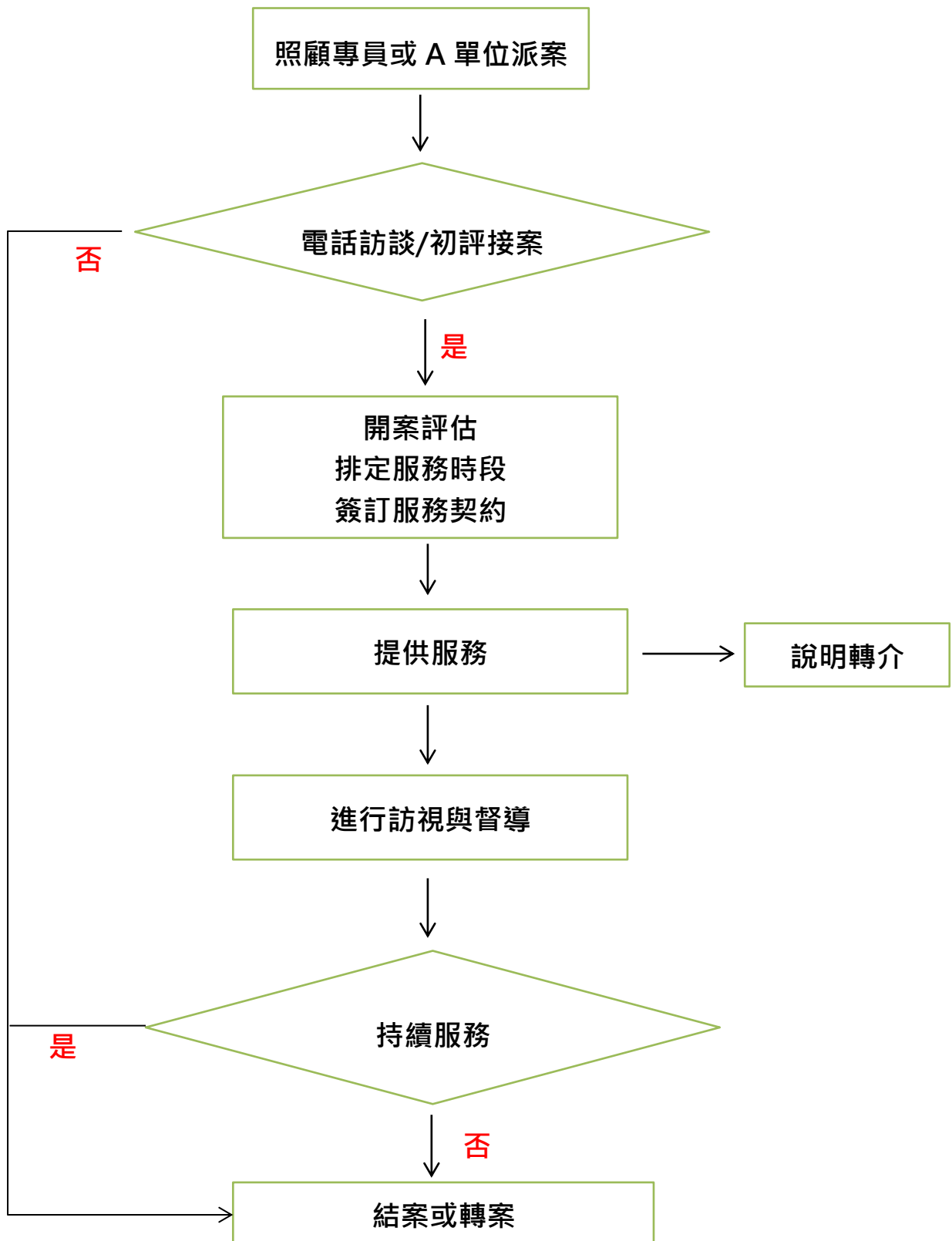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65 歲以上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64 歲原住民
- (四)50 歲以上失智者

二、服務項目

1. 身體照顧服務: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護、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足部照護、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陪同就醫。
2.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務協助、陪同外出、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
3. 其他: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巡視服務

三、 收案流程圖



捌、民眾服務

一、貼心靜和

A. 晨間復健治療與接駁車服務

上午 7:30 開始復健治療服務且接駁車接送行動不便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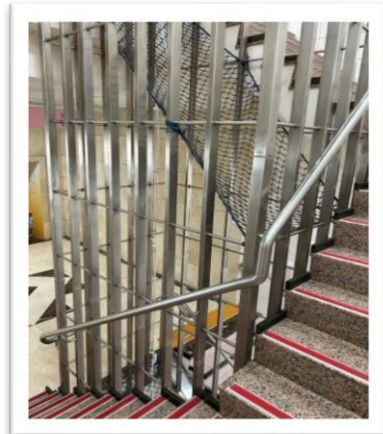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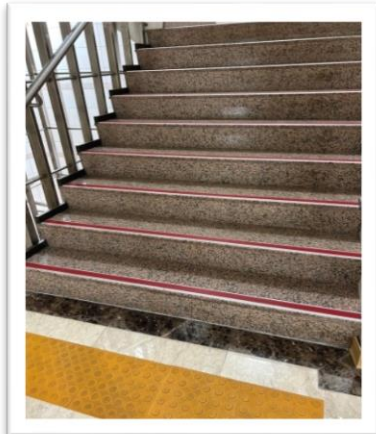
B. 走動式服務

本院員工組成走動式服務隊，提供來院民眾即時貼心的服務



C. 友善環境與設施

空間設施規劃上納入無障礙概念，電梯座椅、樓梯止滑及安全護欄，並採行通用設計原則



二、 愛心服務鈴

亨嘉樓大廳門口右側設置愛心服務鈴，位行動不便民眾提供即時走動式貼心服務，如輪椅使用、上下車、攙扶等。



三、 社會救助福利

(一)身心障礙鑑定

1.申請人請持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

- (1)醫師開立近三個月診斷書(僅變更障礙程度時需要檢附)
- (2)3 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
- (3)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印本、印章
- (4)若有舊手冊與證明者，請附正反面影印本
- (5)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印章或簽名

2.至本院掛號身心障礙鑑定門診，由醫師及專業人員評估

(二)重大傷病卡申請(電子化上傳)

請備以下文件交社工科上傳至健保署辦理：

- (1)醫師開立之重大傷病卡證明申請書
- (2)兩種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印章
- (3)其他相關醫療就醫證明

(三)外籍看護工申請

1. 請備以下文件交社工科，並填寫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1)經醫師評估後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文件。

(2)兩吋照片一張。

2. 本院協助送件至長照管理中心進行審核

(四)弱勢就醫補助

1.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他經濟弱勢者

2. 請備以下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

(2)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如證明書或區公所發放補助通知公文或領款收據)

(3)就醫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或欠費明細

(4)診斷證明書(申請救護車費及偏遠地區交通費)

(5)其他申辦費用所需證明文件

3. 請先行洽詢社會工作科，資格符合者，將協助送件至衛生局進行審核，電話 07-6156555，分機 141、142、143。

四、 復健基金

藉由多元、有意義之工作訓練，探測其工作能力，適性安排訓練項目，使之強化工作能力及技巧，為回歸社區做準備。不為營利的前提下，以服務病友為目的。運用工作訓練所得的報酬做為獎勵金及各項團體活動經費，俾有助益復健工作之推行。



本專款之來源為精神病友生產性工作訓練所得報酬、及其附帶產生之收益等等，統歸入復健基金專款。



復建基金 100%用於病人，其中 80%為病友工作訓練獎勵金，其餘用於鼓勵病人士氣活動如旅遊、烤肉活動、歌唱比賽、團圓飯等。